证券代码:603638 证券简称: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:2018-007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- 1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,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3 号),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,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,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- 2、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号),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,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- 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,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,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(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) 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满足相关条件时,应当将其划 分为持有待售类别,作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单独列报。本 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,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 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(二) 政府补助

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,计 入其他收益;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公司 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,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会 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(三)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

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,本公司出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 利得或损失,在"营业外收入"或"营业外支出"项目列报。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,调整为利润表"资产处置收益"项目列报。 对 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,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,并对 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